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69,18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17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溢利約5,60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約0.13港仙(二零一二年：0.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2	36,693,271	15,638,650	69,177,284	25,048,030
提供服務的成本		(27,315,637)	(10,583,074)	(49,902,262)	(16,883,127)
毛利		9,377,634	5,055,576	19,275,022	8,164,903
其他收入		776	1,314	58,900	23,230
一般行政開支		(4,970,026)	(2,913,083)	(9,515,805)	(5,069,3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0,323)	(211,156)	(494,648)	(441,054)
融資成本	4	(9,199)	(7,693)	(18,795)	(15,315)
稅前溢利	4	4,128,862	1,924,958	9,304,674	2,662,457
所得稅開支	5	(1,758,392)	(829,629)	(3,707,352)	(1,459,544)
期內溢利		2,370,470	1,095,329	5,597,322	1,202,91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8,689)	(79,131)	(807,047)	(523,402)
非控股權益		3,169,159	1,174,460	6,404,369	1,726,315
		2,370,470	1,095,329	5,597,322	1,202,9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13)港仙	(0.02)港仙	(0.13)港仙	(0.0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期內溢利	2,370,470	1,095,329	5,597,322	1,202,91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73,261)	116,761	(951,169)	8,5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97,209	1,212,090	4,646,153	1,211,46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1,948)	(11,933)	(1,642,694)	(512,067)
非控股權益	3,199,157	1,224,023	6,288,847	1,723,533
	2,297,209	1,212,090	4,646,153	1,211,4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527,136	3,456,03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2,581,361	64,582,032
受限制銀行結餘	9	22,263,725	6,498,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45,600	23,009,059
		88,990,686	94,089,6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1,938,163	76,388,295
應付稅款		2,935,492	2,075,005
		64,873,655	78,463,300
流動資產淨值		24,117,031	15,626,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44,167	19,082,3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0,000	177,000
其他長期負債	11	407,478	433,994
		697,478	610,994
資產淨值		26,946,689	18,471,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6,165,710	10,242,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165,710	16,242,387
非控股權益		4,780,979	2,228,996
權益總額		26,946,689	18,471,38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備註)	購股權儲備 港元 (附註13)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421,311	766,101	928,417	(13,428,372)	16,242,387	2,228,996	18,471,383
期內溢利	-	-	-	-	-	-	(807,047)	(807,047)	6,404,369	5,597,32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835,647)	-	-	-	(835,647)	(115,522)	(951,1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35,647)	-	-	(807,047)	(1,642,694)	6,288,847	4,646,15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428,500	-	428,500	-	428,50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附註16)	-	-	-	-	-	-	7,137,517	7,137,517	2,862,483	10,000,000
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6,599,347)	(6,599,347)
	-	-	-	-	-	428,500	7,137,517	7,566,017	(3,736,864)	3,829,15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414,336)	766,101	1,356,917	(7,097,902)	22,165,710	4,780,979	26,946,68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備註)	購股權儲備 港元 (附註13)	累積虧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48,891)	-	-	(12,162,413)	15,143,626	1,667,718	16,811,344
期內溢利	-	-	-	-	-	-	(523,402)	(523,402)	1,726,315	1,202,91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1,335	-	-	-	11,335	(2,782)	8,5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35	-	-	(523,402)	(512,067)	1,723,533	1,211,46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42,833	-	142,833	-	142,8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6,101	-	(766,101)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707,820)	(707,820)
	-	-	-	-	766,101	142,833	(766,101)	142,833	(707,820)	(564,98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37,556)	766,101	142,833	(13,451,916)	14,774,392	2,683,431	17,457,823

< 備註 >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法定資本的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6,425,937	2,315,606
已收利息	58,887	6,672
已付利息	–	(15,315)
已付所得稅	(2,668,623)	(291,9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816,201	2,015,05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93,840)	(2,538,81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8,940,131	(707,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62,492	(1,231,58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09,059	16,909,2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825,951)	(30,81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45,600	15,646,8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已被修訂中期財務報表的若干呈列及披露資料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概要載於下文。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規定實體須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倘符合若干條件，該等項目將於未來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賬，並與不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賬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將相應更改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正中期財務報告及資產及負債總值之分部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正規定，僅於某特定須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總值金額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時，方須披露有關金額之計量。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該等相關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正並無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一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之控制權模型，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入賬，並著重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否藉著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一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之規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並非根據合營安排之法律結構，而是根據每個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剔除使用比例綜合法就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的選擇權，而符合合營公司定義的共同控制實體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採用權益法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訂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和聯營公司的披露規定並引入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之綜合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現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部分披露為就中期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所作之特別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的公允值計量規定。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作出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是指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30,000,756	12,263,460	54,879,363	19,540,318
外匯折讓收入	6,692,515	3,375,190	14,297,921	5,507,712
	36,693,271	15,638,650	69,177,284	25,048,030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15,488,151	–	15,488,151
主要客戶B	14,297,921	–	14,297,921
其他客戶	39,391,212	–	39,391,212
	69,177,284	–	69,177,284
分部業績	15,993,443	(48,180)	15,945,263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58,9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795)
未分配其他開支			(6,680,694)
稅前溢利			9,304,674
所得稅開支			(3,707,352)
期內溢利			5,597,322

3.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6,819,281	–	6,819,281
主要客戶B	5,507,712	–	5,507,712
其他客戶	12,721,037	–	12,721,037
	<u>25,048,030</u>	<u>–</u>	<u>25,048,030</u>
分部業績	<u>6,188,308</u>	<u>(48,515)</u>	<u>6,139,793</u>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3,23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315)
未分配其他開支			<u>(3,485,251)</u>
稅前溢利			2,662,457
所得稅開支			<u>(1,459,544)</u>
期內溢利			<u>1,202,913</u>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0,469	5,667	271,000	3,527,136
其他資產	66,951,062	13,421	22,026,203	88,990,686
資產總值	70,201,531	19,088	22,297,203	92,517,822
負債總額	63,324,524	–	2,246,609	65,571,1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7,428	5,555	293,048	3,456,031
其他資產	83,790,947	12,043	10,286,656	94,089,646
資產總值	86,948,375	17,598	10,579,704	97,545,677
負債總額	77,568,244	–	1,506,050	79,074,294

4. 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9,199	7,693	18,795	15,315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89,707	261,905	523,582	420,9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44,474	1,076,937	3,201,583	1,875,697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383,552	278,204	742,777	556,426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泰國企業所得稅	1,424,774	646,458	3,000,734	1,258,371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的預扣稅	593,618	106,173	593,618	106,173
	2,018,392	752,631	3,594,352	1,364,544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 的預扣稅	(260,000)	76,998	113,000	95,000
期內所得稅開支	1,758,392	829,629	3,707,352	1,459,544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按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3%）。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海南」）自二零一二年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海南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798,689港元及807,047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79,131港元及523,402港元)及兩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為6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對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使用793,84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746港元)添置辦公室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946,634	62,956,497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4,727	1,625,535
	32,581,361	64,582,032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

9.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990,785	68,557,42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7,900	7,830,867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539,478	—
	61,938,163	76,388,295

所呈列期間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11.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為儘管其不可贖回，但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的股息率收取9%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407,478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泰銖(相當於433,994港元))，其每年按9%計算累積性股息，而累計應付股息74,753泰銖(相當於18,759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所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1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獲委任)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彼可按行使價0.84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五年，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計，乃根據以下歸屬條件授出：

- 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歸屬；
-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歸屬；及
-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購股權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0.4285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84港元
行使價	0.84港元
預期波動	58.78%
無風險利率	0.29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預期波動乃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參考購股權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428,5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000港元)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以內	1,224,469	1,179,2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2,743	784,000
	1,497,212	1,963,213

16.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兩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奧思知泰國(BVI)」，為本集團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的30%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奧思知泰國(BVI)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港元
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862,483)
非控股權益的已收代價	10,000,000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出售收益	7,137,517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出售事項的影響：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42,6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出售產生的股東權益變動	7,137,517
	5,494,823

1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要可靠地估計可能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19,7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深圳市快易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中國公司股東、嘉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奧思知海南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將於完成框架協議後訂立控制權協議(「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貸款安排」)，惟須達成或豁免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而控制權協議使奧思知海南獲得中國公司的實質控制權，並享有其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包括其於開聯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牌公司」)的權益。貸款安排要求奧思知海南提供不計息貸款予中國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等於約197,000,000港元)，將協助中國公司收購持牌公司之30%股本權益。

中國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付款機構提供代理服務。持牌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相關牌照。

於完成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後，中國公司及持牌公司將分別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18.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泰國卡收單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期間，隨著到訪泰國的中國旅客人數增加，本集團受理的交易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11,000,000泰銖(「泰銖」)，增加至回顧期間的16,498,000,000泰銖。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176%及約136%，至約69,180,000港元及約19,2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兩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奧思知泰國(BVI)(為本集團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的30%股權(「出售事項」)。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善用其資源發展具增長潛力的業務。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奧思知泰國(BVI)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展望

本集團正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股權進行磋商，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參與該可能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仍在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就可能投資中國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可能投資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將於完成框架協議後，訂立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惟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控制權協議旨在讓本集團獲得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實質控制權，並享有其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包括其於持牌公司的權益，而持牌公司透過預付卡業務產生收益。

董事認為上述各項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並有助增強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派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作價1.03港元。有關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9,700,000港元。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投資事項(倘落實)之資金，或另行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泰國曼谷發生一場示威，抗議反對特赦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干犯之所有政治罪行及貪污案件之大赦法案。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示威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泰國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彼等將密切監察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將繼續找尋新機遇，以擴闊收益基礎及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財務回顧

由於持續受惠於泰國卡收單業務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的收益大幅上升。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收益約69,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4,130,000港元或約176%。

回顧期間之毛利約19,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6%。由於本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收取之商戶手續費減少，故此，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3%，下跌至回顧期間之28%。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9,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整體員工成本(包括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董事酬金)上漲，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40,000港元有輕微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407,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均約0.4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4,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3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1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2,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24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列值及結算，而該等貨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指引，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55,000美元，相當於約65,17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遠期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會計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名)員工，其中9名在香港任職、9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3名員工則在中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243,000,000	40.50%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0%
曹國琪先生(「曹先生」)	法團－於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49,140,000	8.19%
	配偶權益(附註3)	770,000	0.1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持有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49,14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49,14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述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c)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鄭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0	40.50%
Probes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140,000	8.19%

附註： 1.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鄭女士為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2. Probest為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49,140,000股股份的權益。曹先生為Probest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獲委任時向其授出以下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84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6,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8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五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 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歸屬；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歸屬；及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鄭先生為主席，負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鄭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誠如本公司作出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馮煒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鄭先生留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兩者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發展、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並檢視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李健輝先生、周景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及魯東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為止。同日，李健輝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接替陳振偉先生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